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2023 年	2022 年 (經重列)	增加／(減少)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3,858	110,051	3.5%
核心利潤 <sup>△</sup> (人民幣百萬元)	7,586	7,966	(4.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6.05	5.20	16.3%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及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2.95	2.91	1.4%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sup>#</sup> (百萬立方米)	25,144	25,941	(3.1%)
泛能銷售量 <sup>1#</sup> (百萬千瓦時)	34,700	22,239	56.0%

<sup>△</sup>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 (虧損) 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sup>\*</sup> 當中海外 LNG 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 為人民幣 14.95 億元 (2022: 人民幣 23.35 億元)。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2023年，對本集團是極不平凡、頗具挑戰的一年。受制於週期性與結構性問題，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國內經濟復蘇緩慢。天然氣行業面臨來自宏觀經濟、氣候變化、能源替代、價格波動等諸多方面的挑戰，同時，泛能新技術、模式持續迭代升級。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新奧能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智強能，積極應對，一方面多措並舉守拓燃氣，全力穩基礎，另一方面突破泛能業務、深耕智家業

<sup>1</sup> 原綜合能源業務，為了統一中文名稱，改為「泛能業務」。

務，著力促升級，整體經受住了挑戰，充分展現了公司跨週期的韌性和多業務協同的靈活性，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增加/(減少)
<b>關鍵財務數據</b>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3,858	110,051	3.5%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4,338	15,756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816	5,867	16.2%
核心利潤 <sup>△</sup> (人民幣百萬元)	7,586	7,966	(4.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6.05	5.20	16.3%
淨負債比率	25.3%	25.8%	(0.5個百分點)
<b>關鍵營運數據<sup>#</sup></b>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59	254	5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37,097	133,196	2.9%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1,854	2,086	(11.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8,706	22,003	(15.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7,564	20,504	(14.3%)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9,775	27,921	6.6%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43,168	224,462	8.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00,890	183,326	9.6%
管道燃氣氣化率	65.2%	62.9%	2.3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5,144	25,941	(3.1%)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8,477	6,756	25.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81,604	77,677	5.1%
累計投運泛能項目	296	210	86
在建泛能項目	60	54	6
泛能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34,700	22,239	56.0%

<sup>△</sup>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營運亮點

### 務實本質安全，持續打造安全品牌

安全是新奧能源踐行社會責任、保障公司發展的底線。本公司持續應用安全智慧化新技術、創新安全智慧化新模式，圍繞能源運營全場景，進一步築牢安全基礎。通過燃氣報警器、AI自閉閥等確保戶內用氣安全；借助物聯感知、智慧巡檢等方式助力管網穩定運行；應用激光雲台、遠端控制等實現廠站智慧運營；採用工程慧眼等系統監控工程實施過程。持續推動智慧覆蓋全場景、全鏈條，安全「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再上新台階，安全品牌行業領先。

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已有76間成員企業獲得國際ISO45001安全體系認證。

國務院在《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意見」）中明確指出當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品質發展階段。意見提出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推動能耗雙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同時，意見提出持續深入推進污染防治攻堅。持續深入打好藍天保衛戰，因地制宜採取清潔能源、集中供熱替代等措施，繼續推進散煤、燃煤鍋爐、工業爐窯污染治理。重點區域持續實施煤碳消費總量控制。

新奧能源順應綠色低碳發展趨勢，全力穩固天然氣業務、規模發展泛能業務，助力實現「雙碳」和美麗中國的目標。

### 天然氣銷售業務：穩固基本盤，夯實業務基礎

2023年經濟恢復支撐天然氣市場持續復蘇，但出口疲弱、房地產低迷等問題對天然氣需求起到結構性抑制作用。價格方面，企業利潤的下降直接導致對成本的敏感度上升。2023年，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輕微上升0.9%至人民幣606.11億元。本集團總天然氣銷售量達336.21億立方米，同比輕微上升2.8%。零售氣量同比下降3.1%至251.44億立方米，當中，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94.86億立方米，同比下降4.4%，佔零售銷氣量的77.5%；銷售予民生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3.8%達53.48億立方米，佔零售銷氣量的21.3%。

2023年，燃氣批發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下跌0.9%及60.0%至人民幣296.95億元及人民幣10.95億元，主要因為國際天然氣價格高位回落，本集團國際市場機會大幅減弱。

2023年，本集團工程安裝業務承壓明顯。年內，本集團開發了18,706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564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及完成185.4萬戶新開發家庭用戶的工程安裝。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累計達到243,168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00,890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累計已開發2,977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為65.2%。

本集團一直奉行穩健且有戰略協同效應的併購策略，年內本公司新增5個城市燃氣項目。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59個，覆蓋20個省市及自治區。

### 泛能業務：聚焦核心業務場景，保持高速增長

在政策指引、市場驅動和技術賦能的合力之下，不同的企業都在探索並引領著綠色低碳轉型之路。在與他們攜手探索與實踐的過程中，公司看到了數字化與低碳化融合發展的無限潛力。可以預見，以新能源、低碳技術及數智技術為主導的綠色浪潮將推動經濟社會的進一步變革與發展。

新奧能源從高效節能、綠色能源替代、資源高效利用三個角度，以「荷源網儲」為抓手，支持客戶打造低碳工廠，低碳建築，同時，搶抓產業換檔、新興園區興起的視窗期，擴大能力優勢，集中力量做大泛能微網規模。

年內，本集團共有86個泛能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泛能項目達296個，帶來冷、熱、電、蒸氣等總共347億千瓦時的泛能銷售量，同比增長56.0%。2023年，泛能業務收入上升32.5%至人民幣145.13億元，毛利亦增加22.6%至人民幣19.07億元。

### 智家業務：豐富產品模式，提升規模

隨著家庭收入增加及消費觀念轉變，家庭成員對高品質、個性化、創新性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提升生活品質和滿足個性化需求為智家業務發展方向。面向巨大的家庭消費市場，本集團一方面持續深化客戶認知，大力推廣安防、供暖、廚衛等燃氣強關聯的產品，另一方面持續鼓勵成員企業因地制宜提供創新產品，加大安全數智化、燃氣報警、LoRa數智物聯等數智產品的推廣銷售。

本集團目前已經為超過2,977萬個家庭用戶和243,168個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供應，為了更好的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集團自年初以來致力於深刻洞察客戶需求，針對安全場景、廚房場景、社區場景等多個不同場景下的多維客戶需求，結合線上銷售+線下服務體驗，加快智家業務創新模式落地，提升業務產出規模。

2023年，本集團的智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02億元，上升18.9%；毛利錄得25.17億元，上升21.1%。單戶創值收入為人民幣124元，比去年同比增加5.1%。

## 財務表現

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轉變，公司業務機會從外延式規模化發展，轉向「存量」與積極拓展「新增量」並重階段。2023年，本集團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的表現優秀，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惟天然氣受制於工業用氣疲軟，拖累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僅上升3.5%至人民幣1,138.58億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機會大幅減少及年內工程安裝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底部調整影響，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亦承壓，同比分別下降9.0%至人民幣143.38億元及1.7個百分點至12.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相比去年年底的波幅較之前一年小，因而本集團於期末以美元計值的尚未償還的債務轉換至人民幣時產生的未實現匯兌虧損大幅減少人民幣8.04億元至人民幣1.84億元（2022：人民幣9.88億元），該部分對現金流沒有實質影響。環球通脹加劇，本集團年內審慎理財、有效控制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下跌0.2個百分點至4.7%。

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8.16億元及人民幣6.05元，按年分別大幅上升16.2%及16.3%。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7.70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之核心利潤按年下降4.8%至人民幣75.86億元，當中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為人民幣14.95億元（2022：人民幣23.35億元）。

2023年，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12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sup>2</sup>人民幣21.32億元。

##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9,689	8,056	1,633
長期借貸（含債券）	13,156	13,451	(295)
短期借貸	8,767	6,341	2,426
借貸總額	21,923	19,792	2,131
借貸淨額 <sup>3</sup>	12,234	11,736	498
總權益	48,262	45,562	2,700
淨負債比率 <sup>4</sup>	25.3%	25.8%	(0.5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8,548	8,949	(401)

## 流動資金管理

2023年，本集團本著生態共贏的理念，在與生態伙伴共度時艱的同時，嚴格控制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在穩健範圍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22天及6天。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96.8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33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本公司借貸有所增加。

<sup>2</sup> 自由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 資本開支 - 淨融資成本 + 股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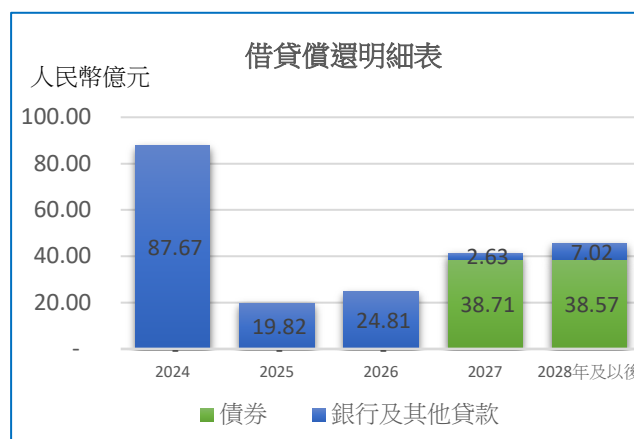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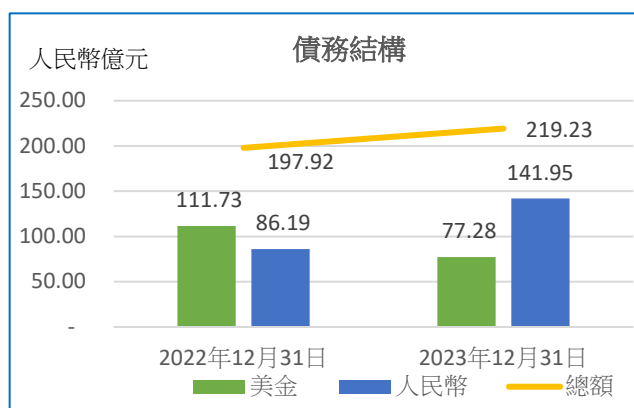
<sup>3</sup>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4</sup>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 借貸結構及外匯風險管理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219.23 億元，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 21.31 億元。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 25.3%（2022 年：25.8%）。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總債務水平，並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年內，本集團為了減少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因此以人民幣債務置換部分以美元計價的借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減少至 11 億美元（2022 年：16.17 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7.28 億元（2022 年：人民幣 111.73 億元），全部（2022 年：80.2%）為長期借貸。針對兩筆美元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 4.4 億美元（2022 年：3.2 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 40.0%（2022 年：24.6%）。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或緊抓人民幣和美元息差倒掛的窗口期，將高成本的貸款置換，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所以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85.48 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 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管理

2023 年，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國際 LNG 長期購銷合同有三個，該等合同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其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 LNG 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 LNG 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貿易涉及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2023 年，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 2.13 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 20.3%。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將 ESG 與公司治理、戰略和日常運營、績效評估融合。就氣候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要影響，新奧能源於 2023 年首次發佈《2022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展示本公司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及積極應對氣候風險、抓住氣候機遇的決心。

本集團於年內正式上線發佈 ESG 智慧生態平台，完善 ESG 數據管理與分析功能，有效提高數據質量，推動本集團 ESG 數智化發展。同時，內部推廣低碳辦公體系，將低碳辦公理念傳遞到每一位員工，促進了本公司內部碳減排。

本公司連續兩年得到 MSCI（明晟）AA評級，現為大中華區域同行業企業最高評級；本公司在2023標準普爾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的評級也得到了顯著提升，由56分大幅提升至63分，位於業內領先水準。

本集團持續踐行綠色行動，於2023年實現天然氣銷售量336.21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1,512萬噸標準煤，為社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511萬噸；全年共有296個已投運泛能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347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267萬噸標準煤，降低了1,099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年內，國際評級機構惠譽維持本公司BBB+的信用評級，並將展望由「穩定」上調至「正面」，而標準普爾及穆迪亦維持本公司BBB+（穩定）及Baa1（穩定）的評級，顯示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非常穩健。

本集團目前已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ESG 50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MSCI中國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於2023年2月20日獲納入恒生滬深港通氫能主題指數。

本集團依託多年來的優秀事業根基，從客戶需求出發，不斷優化業務版圖。年內，本集團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榮譽企業」，並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董事會」、「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最佳ESG」等35個獎項，及獲萬得「23年度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獎」。

## 展望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公司將緊緊把握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的機遇，實現新奧能源的主業穩健、結構優化及智慧升級。公司將充分發揮客戶優勢、天然氣多元化資源優勢、泛能先發優勢，全力穩固天然氣業務、規模發展泛能業務、多維深耕智家業務，各業務協同互促，實現韌性發展和跨週期增長。

### 緊抓雙碳機遇，繼續做大燃氣基本盤

天然氣業務將通過智慧升級和模式創新，確保健康穩健增長。面向用戶端採用靈活銷售策略與定價機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統籌國內、國際市場，充分借助下游規模優勢，形成多元化、低風險氣源結構；依託天然氣產業智慧平台實現需供精準匹配，充分釋放資源價值；深化管網智慧運營，實現本質安全、高效運營。本集團將夯實現有客戶，繼續增強天然氣業務彈性與韌性。

### 多產品支援泛能業務發展，泛能微網突破

本集團從客戶需求出發，因地制宜為客戶提供氣電冷熱等多種能源及服務，實現了泛能業務的快速發展。中國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和雙碳政策的落地，促進了以專精特新企業聚集為代表的小微園區興起。能源結構調整，以及企業 ESG 水準提升需求，都使得客戶對天然氣的單品需求轉變為多能源、安全、碳服務的多品需求，隨著電力改革深入、光儲技術革新和數智化的應用，本集團創新提出以電為核心的泛能微網模式，依託客戶認知、解決方案與智能運營三大核心能力，落地荷源網儲整體解決方案，並進一步為終端客戶提供能碳諮詢、節能診斷、託管運營、能源交易等多品服務。泛能業務下一步將搶抓戰略機遇期，以泛能微網模式快速拓展，圍繞低碳工廠、低碳建築、低碳園區三類典型場景，深挖客戶需求，聚合產業生態，推動能碳多品創值，實現泛能業務大發展。

### 持續升級智家業務，開啟安全、智慧、溫馨、綠色的美好家庭品質生活

經濟快速發展後，隨著基礎消費的滿足和消費主體、家庭人口結構變化，居民消費趨於高品質、專業

化、數智化。新奧智家業務將升級服務，夯實客戶信任，帶動多品創值。用好物聯和智慧全面升級燃氣服務，讓客戶體驗更優、用氣更安全，贏得客戶信任，與客戶建立超越燃氣的新連接；面向家庭理性消費需求，聚合生態優選產品，用智慧貫通產業鏈，實現產品品質信息透明可信、價格更優；面向家庭安全、健康、家居環境等品質生活需求，廣聯生態開展產品及模式創新，將智家業務打造成新增長極。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3,858	110,051
銷售成本		(99,520)	(94,295)
毛利		14,338	15,756
其他收入		1,023	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7	(1,5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1)	(1,180)
行政開支		(4,144)	(4,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4	(43)
融資成本		(786)	(672)
除稅前溢利		10,005	9,052
所得稅開支	6	(2,273)	(2,386)
年度溢利		7,732	6,666
<b>其他全面收益</b>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	(28)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	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3
		(5)	(1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97	92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	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8	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1	1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43	6,77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16	5,867
非控股權益		916	799
		7,732	6,66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7	5,979
非控股權益		916	799
		7,843	6,77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6.05	5.20
攤薄		6.04	5.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30	50,380
使用權資產		2,751	2,323
投資物業		268	276
商譽		2,504	2,520
無形資產		4,341	4,5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8	3,6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17	4,870
其他應收款項		14	4
衍生金融工具		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34	4,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9	2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
遞延稅項資產		1,442	1,564
投資之已付按金		-	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5	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8	449
		76,756	75,2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2	1,70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091	10,675
合同資產		632	638
衍生金融工具		203	1,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9	90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36	2,8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7	3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6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89	8,056
		26,375	27,13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71	8,066
合同負債		13,714	15,410
遞延收入		98	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5	4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5	2,0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8	1,003
應付稅項		1,287	1,517
租賃負債		170	91
衍生金融工具		43	1,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8,767	6,341
財務擔保責任		37	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8	26
		34,923	36,082
<b>流動負債淨值</b>		<b>(8,548)</b>	<b>(8,9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208</b>	<b>66,276</b>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42,543	38,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60	39,040
非控股權益	5,602	6,522
<b>總權益</b>	<b>48,262</b>	<b>45,562</b>

##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687	2,825
遞延收入	890	8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5
租賃負債	633	284
衍生金融工具	6	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28	4,486
優先票據	7,728	8,965
遞延稅項負債	2,574	2,974
財務擔保責任	-	37
	19,946	20,714
	68,208	66,276

## 附註：

### 1. 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彼已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批准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意見。

###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5.48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和2022 保險合約

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該修訂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之交易。經重新計量後，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對於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產生人民幣600萬元的影響（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00萬元）。於本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集團的租賃所產生的人民幣100萬元所得稅抵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萬元）。這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下表說明了過渡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1,212	2,785	6,373	30,720
調整	5	-	1	4
於2022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u>1,217</u>	<u>2,785</u>	<u>6,374</u>	<u>30,724</u>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1,557	2,974	6,521	34,048
調整	7	-	1	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重列結餘	<u>1,564</u>	<u>2,974</u>	<u>6,522</u>	<u>34,054</u>

除上述提及之外，於本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回顧年內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23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8,513	14,664	40,590	6,575	7,938	138,2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02)	(151)	(10,895)	(1,238)	(4,236)	(24,42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60,611</u>	<u>14,513</u>	<u>29,695</u>	<u>5,337</u>	<u>3,702</u>	<u>113,858</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457	2,217	1,099	3,216	2,522	16,511
折舊及攤銷	(1,408)	(310)	(4)	(446)	(5)	(2,173)
分類溢利／毛利	<u>6,049</u>	<u>1,907</u>	<u>1,095</u>	<u>2,770</u>	<u>2,517</u>	<u>14,338</u>

## 2022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泛能業務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智家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7,949	10,997	42,020	7,230	7,607	135,803
分類間的銷售額	(7,867)	(46)	(12,066)	(1,280)	(4,493)	(25,75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082	10,951	29,954	5,950	3,114	110,051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783	1,814	2,740	3,348	2,082	17,767
折舊及攤銷	(1,338)	(258)	(4)	(407)	(4)	(2,011)
分類溢利／毛利	6,445	1,556	2,736	2,941	2,078	15,756

上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3	(6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 a）	900	39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b）	(241)	(1,032)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227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270)	(21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損失	(192)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股權之虧損淨額	(155)	(123)
投資物業公允值下降	(10)	(22)
其他	(5)	(25)
	267	(1,569)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7.86億元（2022年：人民幣6.02億元）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8,900萬元（2022年：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5.64億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4億元（2022年：人民幣9.88億元）。

## 6.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項	2,389	2,6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	(51)
	2,286	2,559
遞延稅項	(13)	(173)
	2,273	2,386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期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 7. 股息

### (a)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665	618
末期股息	2,312	2,039

2023年宣派之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之中期股息及2022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合共約人民幣29.77億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2022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5元），2021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元），合共約人民幣26.57億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816	5,867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7,615,310	1,127,721,5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05	5.2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於年內被兌換後計算。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6,816	5,867
	<b>2023年</b>	<b>2022年</b>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7,615,310	1,127,721,566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1,160,589	2,708,97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8,775,899	1,130,430,53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6.04	5.19

##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1,713	1,705
4 至 6 個月	383	398
7 至 9 個月	234	250
10 至 12 個月	118	206
一年以上	642	448
	<b>3,090</b>	<b>3,007</b>

##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3,609	3,223
4 至 6 個月	841	1,021
7 至 9 個月	319	360
10 至 12 個月	188	286
一年以上	1,190	1,072
	<b>6,147</b>	<b>5,962</b>

## 11. 重大期後事後及或有負債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6,73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60%。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49.95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2022年：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2022年：人民幣2.05元））予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中期派息每股0.64港元（2022年：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2年：人民幣0.55元）），全年擬派股息每股2.9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元），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的40%，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股東之選擇權

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907382元之匯率（即緊接2024年3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2.096052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d. 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代扣稅之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擘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